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分类标准 .....	4
第三章 资质标准 .....	9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	22
第一节 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 .....	22
第二节 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24
第三节 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26
第四节 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27
第五节 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28
第六节 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9
第七节 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30
第八节 信用证券账户债券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31
第五章 持续管理 .....	32
第六章 附则 .....	3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投资者，充分揭示信用业务风险，审慎选择和引导适合的投资者理性参与信用业务，促进信用业务规范发展，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业务指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信用业务仅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业务”）、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第三条 本细则用于指导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相关适当性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监管部门和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对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关业务风险评估及揭示，实施个性化服务。依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将适当性管理贯穿于信用业务

的各个业务环节。引导投资者从自身情况出发，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投资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信用业务。

##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五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个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其中，保守型类别的投资者中包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信用业务所属风险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名称	业务风险评级
融资融券	中高风险
股票质押（融入方）	中高风险
约定购回（融入方）	中高风险
转融通（证券出借）	中高风险

第七条 信用业务风险等级评估分类结果应当在分支机构的营业现场或公司网站公示，或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方式向客户事先明确告知，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匹配规则如表 2 所示：

表 2

业务 风险 级别	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 (融入方)	约定购回 (融入方)	转融通 (证券出借)
保守型	×	×	×	×
谨慎型	×	×	×	×
稳健型	×	×	×	×
积极型	√	√	√	√
激进型	√	√	√	√

备注：1. “√”表示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业务。  
2. “×”表示普通投资者禁止参与的业务。

第九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创业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可转债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谨慎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REITs”）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REITs 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企业债”）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公司债企业债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北交所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

第十条 普通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业务、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时，年龄需在 18 周岁(含)以上，对于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还需另行现场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附件 1）。对于 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原则上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如投资者有强烈的开户意愿，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需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实际受益人、

身体情况、历史投资经验、是否有投资判断能力、风险偏好、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还款来源、反洗钱等级、信用违约情况、家属是否知情等；投资者除需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外，还需签署并朗读承诺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同时投资者家属也应在分支机构现场陪同办理，投资者家属需签署家属知情同意书，该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表达自己强烈的开通意愿、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实际受益人等均合理合法、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投资判断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家属已知情、接受并了解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内容等。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办理信用账户开通、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还应发起 OA 申请，将分支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客户承诺函、家属知情同意书等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提交，经分支机构负责人、融资融券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为其办理。

对于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北交所和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权限，需至分支机构现场办理开通手续并另行书面签署高龄风险确认书。

对于 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原则上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北交所和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权限，如投资者有强烈的开通意愿，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需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尽职调

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实际受益人、身体情况、历史投资经验、是否有投资判断能力、风险偏好、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还款来源、反洗钱等级、信用违约情况、家属是否知情等；投资者除需签署相应业务的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外，还需签署并朗读承诺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同时投资者家属也应在分支机构现场陪同办理，投资者家属需签署家属知情同意书，该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表达自己强烈的开通意愿、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实际受益人等均合理合法、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投资判断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家属已知情、接受并了解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内容等。75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办理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北交所和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权限开通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还应发起OA申请，将分支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客户承诺函、家属知情同意书等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提交，经分支机构负责人、融资融券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为其办理。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相互转化流程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分类标准，结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审慎决定其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市场情况的变



化、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信用业务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资质标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普通投资者

(一)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3. 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4. 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5.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6. 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7. 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 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9. 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10.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1. 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12. 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13. 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4.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5.无不良诚信记录。

16.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7.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18.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各类融资类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4.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7.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0.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

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4.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6.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 4.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 5.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 6.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7.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 8.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10.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1.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 12.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4.无不良诚信记录。
- 15.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 16.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 1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3.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4.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5.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6.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7.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3.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4.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5.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6.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的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稳健型、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 3.个人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4.个人投资者满足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6.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的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 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4.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5.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8.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6. 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前应先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

(十) 个人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证券的交易

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 个人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4. 个人投资者满足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 投资者信用账户对应的普通账户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 6.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7.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8.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9.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10.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1.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 12.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机构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证券的交易

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投资者信用账户对应的普通账户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 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4.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5.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债券专业投资者的交易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3. 客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且洗钱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6. 未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9.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专业投资者交易权限前应先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对于已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专业投资者权限的投资者，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专业投资者权限时，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ERROR: syntaxerror  
OFFENDING COMMAND: ----nostringval----

STACK: